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033號

原告 好仕達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璟渝

訴訟代理人 陳勵新律師

安玉婷律師

被告 上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聖岳

訴訟代理人 王雨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，關於原告姓名「好士達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法定代理人陳姿雲」之記載，及事實理由欄中關於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均更正為「好仕達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陳家蓁